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連江縣政府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字第1140001642A號

附件：連江縣環境資源局公示送達清冊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114年1月13日府授環字第1140001940號義務人黃金財君及府授環字第1140001942號義務人詹慶文君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案件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連江縣環境資源局辦理本縣環境衛生業務，應受送達人查有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案經依法裁處在案，經以公示送達義務人領取陳述意見通知書，惟義務人未在期限內領取陳述意見通知書，爰依規定辦理裁處書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連江縣環境資源局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案件裁處書由連江縣環境資源局污染防治科留存，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08:30—17:30）至連江縣環境資源局領取（地址：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214-3號；連絡電話：0836-22520分機261林小姐），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本府將依法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強制執行。

縣長 王忠銘

連江縣政府公示送達清冊（113年5月及6月份違規空氣污染防治法）

發文日期：114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字第1140001940號

府授環字第1140001942號

序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送達文件	洽領地點
1	黃金財	V1206*****	連江縣南竿鄉清水村4鄰60之1號	裁處書 府授環字第1140001940號	連江縣環境資源局 污染防治科
2	詹慶文	M1201*****	連江縣南竿鄉清水村92號	裁處書 府授環字第1140001942號	連江縣環境資源局 污染防治科